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4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南京港华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南京港华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4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